

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补充耕地
入库项目第一标段

委托单位：（甲方）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单位：（乙方）河南智联时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8 日

技 术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智联时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补充耕地入库项目》（采购编号：禹财公开采购-2026-21）、《中标通知书》和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项目概况

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补充耕地入库项目第一标段内外业服务，拟将禹州市茌庄镇、方岗镇、鸿畅镇、花石镇、磨街乡、顺店镇、文殊镇约 2000 亩稳定耕地纳入“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形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2、主要工作内容

本项目主要开展实地调查测量、航飞举证、确定补充耕地面积位置、入库等相关工作。本次补充耕地项目入库全流程技术服务，为禹州市茌庄镇、方岗镇、鸿畅镇、花石镇、磨街乡、顺店镇、文殊镇内面积约 2000 亩。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空间现状核查，现状地类核查，历史影像比对，勘测定界，成果梳理，内业数据建库，外业举证拍照，系统填报上传，多级审核整改，实地踏勘举证，图斑边界核实，备案入库闭环管理等全流程专业技术工作。

3、技术标准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在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

管平台入库备案。

第二条 工作依据与技术标准

- 1、《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
- 2、《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补充耕地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6号）；
- 3、《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5〕36号）；
- 4、《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6〕102号）；
- 5、《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补充耕地入库审查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6〕27号）。

第三条 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 1、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柒万伍仟元整（计¥1075000.00元），单价537.50元/亩，具体合同金额以最终入库备案面积为准。
- 2、结算方式：本次补充耕地项目结算方式按照实际入库的占补平衡指标数量(亩)作为结算依据。
- 3、付款方式：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形成补充耕地指标入库备案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后按最终入库备案数量和单价形成的合同金额一次性支付。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项目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协助所需资料的收集，向乙方提供现有条件下能够提供的基础数据和相关图件。

2、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相关的各乡镇、村及相关部门的关系，为乙方开展外业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3、项目资料齐全、发票合规后，按本合同约定办理付款。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止合同，甲方应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全权负责外业作业安全，作业人员人身安全、意外事故由乙方在自身过错范围内承担责任。

2、严格保密项目地理数据、地块资料，严禁私自留存、外泄、商用涉密成果。

3、如因乙方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导致整改或无法入库，乙方应无偿返工至合格；如因政策调整、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耕地质量鉴定成果达不到入库要求，或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整改或无法入库，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4、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或未能按期按时交付成果的，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

第七条 风险承担

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战争因素，双方共同承担风险责任。

第八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1、技术成果资料提交甲方后，副本由乙方保存，事后如甲方需要使用，乙方将予以提供。

2、甲、乙双方应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

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约定如有争议，若达不成和解协议，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 附则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果资料提交完毕和项目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委托方（甲方）（盖章）

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禹州市



范晓力

受委托方（乙方）：（盖章）

河南智联时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凯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街道经三路 15 号 1 号楼广汇

国贸大厦 B 区 7 层 B702

邮政编码： 450000 联系电话： 0371-65135669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帐 号： 252065281152

